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1
下属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0271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4 个封闭期和 3 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

			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0, \text{特定比例}]$ 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 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特定比例（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	--	--	---

基金经理	张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注：-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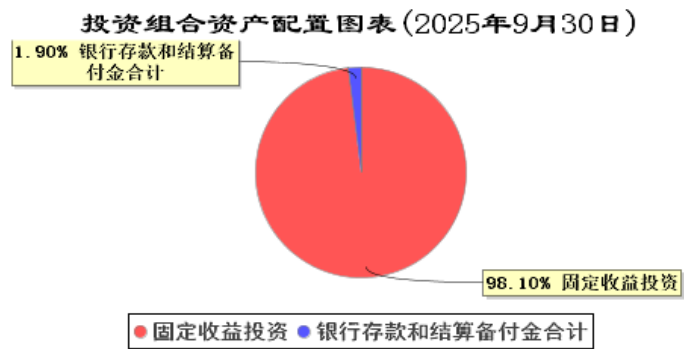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和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和可转债申购。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3、投资决策依据 4、普通证券投资决策流程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决策流程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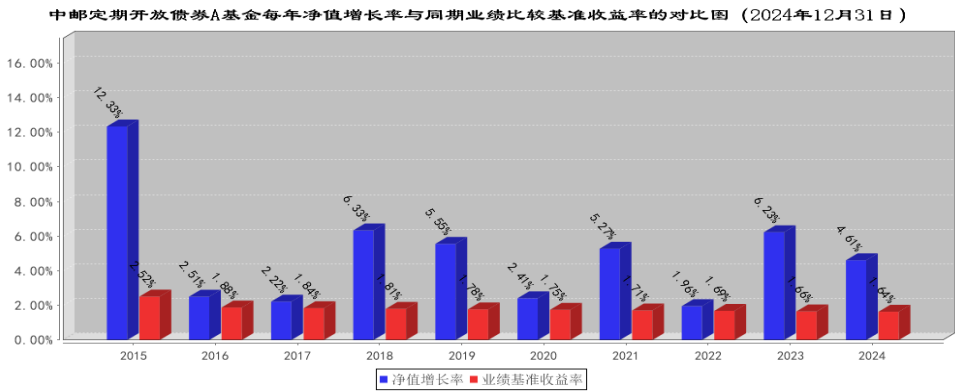
注：-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6%
	1,000,000≤M<5,000,000	0.4%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6 天	1.5%
	7 天≤N≤29 天	0.1%
	N≥30 天	0%

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4,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2、信用违约风险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重点投资对象，尽管基金管理人力图通过良好的研究与投资流程来尽量规避基金资产中信用违约事件的发生，然而期间一旦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基金净值将产生较大波动。

3、受限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自由开放期可自由赎回基金份额，但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确认不超过特定比例的净赎回申请，当净赎回申请超过该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赎回全额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4、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自由开放期期末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或者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9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合同。

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在开放期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在“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中，对（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进行了更新、对（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进行了更新；在“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中，对（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进行了更新。